

关于《平远县城北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一期）规划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公示

一、 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平远县城北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一期）规划用地。

占地面积：17208.06m²。

地理位置：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梅青路，地块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 115.897922°、 N 24.586642°。

土地使用权人：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块现状：空地。

土地利用规划：居住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二、 污染识别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4年2月~2024年3月。

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梅青路，地块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 115.897922°、 N 24.586642°，占地面积17208.06m²。

项目地块原为荒地，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发建设。1990年平远县四海通商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地块内西北部分建设五金交电农资仓库，2015年至2024年用作新盛家具仓库；1991年元宝家私公司在项目地块内东部及南部区域建厂，生产经营竹、木、藤等系列家具产品和工艺品，元宝家私公司2021年停产关闭，2023年底拆除。

元宝家私公司在项目地块涉及油漆、天那水的存储、使用，油漆、天那水中可能含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物质，木加工机械涉及机油等物质，由于生产使用时间长，跑冒滴漏的情况下可能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潜在污染，重点关注区域为油漆房、喷涂车间以及固废堆放点，潜在污染物石油烃、重金属、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三、 初步调查采样方案

本次调查在项目地块内共设置8个土壤采样点、4个地下水监测井，此外在项目地块外受人为干扰相对较少的区域分别设置1个土壤和地下水对照点，2024年3月18日~3月23日共采集土壤样品40个（不含质控样），共采集土壤现场平行样品6个；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共采集地下水样品5个（不含质控样），共采集地下水样现场平行样品1个。

土壤检测指标包括pH值、《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基本45项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检测指标pH值、重金属7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VOCs 22项、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四、 初步采样检测结果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地块内土壤样品中：土壤样品中除砷、镉、铜、铅、汞、镍、苯并[a]芘、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外，其余所检测各项指标均未检出，所有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二）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除砷、铜、镉、铅、镍、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外，其余所各项化学指标均未检出，所有检测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地下水IV类水限值。

五、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论

项目地块土壤样品和地下水样品无超筛选值情况，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项目地块作为居住进行开发利用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